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詹國華
電話：03-3357392

大溪鎮中華路110號

受文者：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0940284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大溪鎮私立永福金納骨塔核准啟用公告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94年10月3日府民儀字第0940274491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桃園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菩提山事業有限公司、江朝宗君、本府稅捐稽徵處、工商發展局、工務局、環境保護局、行政局、地政局、農業發展局、水務局、消防局、民政局

縣長 朱立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